# 107 年「旱災經濟部災害緊急應變小組」

# 第 2 次工作會議紀錄

壹、 時間：107 年 1 月 25 日（星期四）16 時 0 分

貳、 地點：經濟部第 1 會議室

參、 主席：王次長美花　　記錄：楊志偉

肆、 參加單位及人員：如簽名冊

伍、 報告事項：略

陸、 討論事項：略

柒、 決議事項：

一、 報告事項一「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有關第 1 次工作會議指(裁)示事項辦理情形表，編號 1 至編號 6 解除列管；編號 7 除苗栗縣政府部分持續列管外，餘解除列管。(詳附件)

二、 由於 1 月上旬連續降雨水情略有紓緩，加上所採取各項應變措施已收具體成效，經評估各地區春節前可穩定供水，請本部水利署暨所屬各區水資源局持續監控水情變化，並滾動檢討各項因應措施，以 4 月底前不進入對用水人影響較大第三階段限水措施為目標進行管控，且各水庫蓄水量 5 月底前需預留 2 個月供水量。

三、 依目前水情評估結果，新竹地區自 1 月 26 日起由一階限水黃燈調整為水情稍緊綠燈，至苗栗地區水情雖有改善，惟經評估枯水期結束前仍有供水風險，因此維持目前一階限水黃

燈；另澎湖地區水庫蓄水量已降至2成以下，經研商自明1月26日日起水情燈號由正常藍燈調整為水情稍緊綠燈。

四、今(107)年度一期稻作供灌策略，經與會相關單位討論後決定如下:

(一)苗栗明德水庫依目前蓄水量無法滿足農業、民生及工業用水需求，經研商2月1日前蓄水量如未達650萬噸，由本部與行政院農委會會銜公告自2月1日起實施明德水庫灌區停灌作業，惟如蓄水量達650萬噸以上時，則採取鼓勵自主休耕措施因應。

(二)苗栗永和山水庫灌區經研商無需公告停灌，惟採取鼓勵自主休耕措施辦理，請行政院農委會農糧署配合將休耕登記期限由2月2日延長至2月27日。

(三)其他各地區一期稻作維持正常供灌。

五、請行政院農委會協助苗栗農田水利會針對公告實施停灌或鼓勵自主休耕地區後續作業及分工進行協商，並對農民及育苗代耕相關業者加強溝通宣導，同時簡化各項作業流程及讓農民充分瞭解申請作業，以維護農民權益。

六、公告停灌或採取鼓勵自主休耕所需補償及節水獎勵經費，經研商依循往例分擔原則辦理，由行政院農委會分擔「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額度，行政院科技部負責苗栗地區科學園區依用水量比例分擔部分，餘由本部及台水公司分擔。

七、請本部水利署持續與中央氣象局保持密切聯繫，把握降雨機會積極辦理人工增雨作業，同時加強關注輿情反應並適當回

應。

八、請與會各單位會後務必將會議決議及須配合事項向首長詳細報告，特別是一階限水地區苗栗縣政府，並請落實各項抗旱因應管控措施。

捌、散會（18時0分）

# 107 年「旱災經濟部災害緊急應變小組」第 1 次工作會議指(裁)示事項辦理情形表

| 編號 | 決議事項 | 主(協)辦單位 | 辦理情形 | 列管建議 |
|---|---|---|---|---|
| 1<br>(1061229-01) | 水利署緊急應變小組於 12 月 20 日會議決議，採取之各節水管控及整備應變措施，請各單位務必確實辦理並積極檢討，短期目標請確保明年春節前確保穩定供水，整體目標為避免各地區於明年 4 月底前進入對用水人影響較大的第三階段限水措施。 | 農委會 | 已積極督導相關農田水利會辦理相關節水措施。 | 解除列管 |
| | | 工業局 | 持續辦理廠商節水輔導，另已發文通知本局轄管 62 座工業區服務中心及產業公(協)會持續加強宣導廠商自主節水，整備抗旱措施預為因應；並完成更新 1,000 噸/日以上大用水戶、用水及儲備運水資訊；配合於局內網站內設置抗旱專區，宣導節水。 | |
| | | 科技部 | 本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和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分別已於 107 年 1 月 16 日及 1 月 15 日召開水情會議，說明水情並要求廠商自主節水 5%。 | |
| | | 水利署 | 持續日日監控水情及管控各供水用水因應措施，由於 1 月上旬降雨有助水情，春節各地可穩定供水無虞，並已於 1 月 23 日召開旱災水利署災害緊急應變小組第 7 次工作會議，針對各項管控措施滾動檢討，竭力達成抗旱目標。 | |
| | | 台水公司 | 配合水利署調配管控措施，本公司積極督導桃園、新竹、苗栗、台中、 | |

| 編號 | 決議事項 | 主(協)辦單位 | 辦理情形 | 列管建議 |
| --- | --- | --- | --- | --- |
| | | | 雲林、嘉義、台南及高雄等地區各相關區處辦理供水調配、供水設備整備及宣導節約用水，避免各地區於今年4 月底前進入對用水人影響較大的第三階段限水措施。 | |
| 2<br>(1061229-02) | 有關農委會提案至水資源協調會報，針對新竹頭前溪灌區及苗栗明德水庫灌區是否停灌事宜，經與會相關單位討論後，因嘉南水利會供灌已採取延後灌溉措施，請農委會比照北部地區明年第一稻作延後供灌時間，再請水利署依實際水庫蓄水、計畫用水情形及中央氣象局預報降雨資料與農政單位共同滾動檢討，並請農委會研擬配套措施，並在下次預定於1月下旬召開工作會議提出最新評估方案。 | 農委會 | 業以 107 年 1 月 5 日農水字第1070200087 號函請相關水利會加強灌溉管理，適時實施相關抗旱措施，例如：採行延後供灌、實施輪流灌溉…等。 | 解除列管 |
| | | 水利署 | 已於1月23日水利署災害緊急應變小組第 7 次工作會議中，就新竹頭前溪灌區及苗栗明德水庫灌區農業供灌方案與農政單位進行檢討，並納入今日工作會議報告。 | |
| 3<br>(1061229-03) | 對於用水量大或水情吃緊之桃園、新竹、苗栗、臺中、嘉南及高雄地區，請農委會協助農田水利會向農民加強公告宣導採行延後供灌及節水灌溉措施，請地方縣市政府將最新水情訊息向各首長報告，並加強帶頭節水積極啟動必要抗旱應變機制，包括抗旱井整備及 | 農委會 | 業以 107 年 1 月 5 日農水字第1070200087 號函請相關水利會加強灌溉管理，適時實施相關抗旱措施，例如：採行延後供灌、實施輪流灌溉、增加備援水源使用量等，並籲請農民節約用水，以因應未來可能面臨之缺水危機。 | 解除列管 |
| | | 桃園市政府 | 1. 於 107 年 1 月 5 日函請本府所屬機 | |

| 編號 | 決議事項 | 主(協)辦單位 | 辦理情形 | 列管建議 |
| --- | --- | --- | --- | --- |
| | 開放水資源回收中心放流水等措施，同時向民眾宣傳節約用水。 | | 關學校停止以自來水澆灌、清洗大樓，並減少洗車及鼓勵水資源回收再使用。<br>2. 已啟動抗旱井整備及開放水資源回收中心放流水等措施，同時向民眾宣傳節約用水。 | |
| | | 新竹市政府 | 本市水資源回收中心每日可生產 10,000 噸再生水，無償提供民眾取水，作為澆灌，沖洗街道及溝渠使用，並已發佈新聞向民眾宣導。 | |
| | | 新竹縣政府 | 本府已請農業處及國際產業發展處就農業用水之水源調度作業及自來水、工業用水之節約用水作業加強宣導及調度，以降低旱災可能造成損失，並通知各機關學校於電子看板、媒體刊登加強節約用水等宣導；另竹東及竹北水資源回收中心每日均提供回收水供民眾取用（每日 3000$m^3$） | |
| | | 苗栗縣政府 | 1. 抗旱井整備，依全民戰力綜合協調會報-基本戰力 619 口水井擇出水量大及穩定者，第 1 階段預計於每一鄉鎮市擇 2-3 口井，計 30 口進行勘查、定位、水質檢測及動線確認水質檢驗情形，後續視情形公佈。<br>2. 本縣平均每日可提供約 2,983 噸回 | |

| 編號 | 決議事項 | 主(協)辦單位 | 辦理情形 | 列管建議 |
| --- | --- | --- | --- | --- |
| | | | 收水量（苗栗地區 605 噸、竹南頭份 2350 噸、明德水庫特定區(北岸)20 噸及明德水庫特定區南岸 8 噸），可用於非人體接觸用水，公告於縣府網站。 | |
| | | 臺中市政府 | 1. 本府刻正將最新水情資訊及相關作為簽告市長，並請本府轄下各單位落實節水行動，並停止以自來水澆灌等節水措施；本府亦定期公告本市新建建築工程工地地下水資源再利用名冊，提供公務取水使用；另將加強宣傳有關福田、 石岡壩特定區水資源回收中心再生水提供機關及民眾取水使用相關資訊。<br>2. 另有關抗旱井部分已整備抗旱井 65 口，刻正調查水井目前供水情況及水質等資訊，作為未來限水後為研議開放提供民眾取水之用。 | |
| | | 嘉義市政府 | 1. 經查本市無抗旱水井。<br>2. 有關水資源回收中心目前尚在建設中。<br>3. 已於 106 年 12 月 20 日府工水字第 1065340518 號函文本市各相關單位加強節約用水。 | |

| 編號 | 決議事項 | 主(協)辦單位 | 辦理情形 | 列管建議 |
| --- | --- | --- | --- | --- |
| | | 嘉義縣政府 | 1. 本縣目前水情燈號為正常藍燈，將持續關注水情變化，視水情狀況再行簽報首長知悉。<br>2. 於 107 年 1 月 5 日函文有關單位配合辦理並落實節水措施。 | |
| | | 臺南市政府 | 本市自 106 年 10 月 1 日起水情燈號轉綠燈時，即已啟動機關節水措施，抗旱井亦已整備測水並辦理公告，水資源回收中心放流水持續開放，全力配合中央向民眾宣傳節約用水。 | |
| | | 高雄市政府 | 1. 抗旱水井資料已由臺灣高雄農田水利會(120 口)及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區處(10 口)函復更新在案，共計 130 口。<br>2. 次級用水部分由本府水利局所轄污水處理廠提供回收水作為防揚塵用途或洗地等非接觸使用。<br>3. 已函知本府經濟發展局加強工業區自主節水及作好抗旱準備工作。 | |
| 4<br>(1061229-04) | 請科技部各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本部工業局、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協助向所轄科學園區或工業區(含區外)廠商說明最新水情及政府因應作為，適時化解廠商疑慮， | 科技部 | 竹科管理局於 107 年 1 月 16 日、南科管理局於 107 年 1 月 15 日召開水情會議，說明水情並要求廠商自主節水 5%。 | 解除列管 |
| | | 工業局 | 1. 本局於 106.12.11 及 25 日發文限水 | |

| 編號 | 決議事項 | 主(協)辦單位 | 辦理情形 | 列管建議 |
| --- | --- | --- | --- | --- |
| | 並籲請廠商共體時艱自主節水提升用水效率。 | | 地區相關公協會，107.1.12 發文全台 62 座轄管工業區服務中心水情資訊，轉知廠商加強自主節水。<br>2. 107 年 1 月本局配合於局內網站內設置抗旱專區，宣導節水。<br>3. 107 年 1 月北中南管理處召開各工業區服務中心抗旱應變會議。 | |
| | |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 1. 加工處業於 107 年 1 月 5 日(經加三商字第 10701001120 號) 發函籲請園區廠商共體時艱自主節水提升用水效率，並做好抗旱因應整備作業，以確保穩定供水，俾利生產作業正常運作。<br>2. 另透過網路 line、臉書社群、機關網頁等隨時提供最新水情及請廠商做好因應措施。 | |
| 5<br>(1061229-05) | 請台水公司啟動各階段限水措施整備作業，並與工業用水單位研商規劃（民生及工業）必要供水點及準備設置供水站等因應措施，俾適時上場因應。 | 台水公司 | 本公司督導各相關區處啟動各階段限水措施整備作業，除第三區處(新竹苗栗地區)目前為一階段限水，採夜間及特殊時段減壓供水及加強籲請民眾共體時艱節約用水，珍惜寶貴的水資源，並檢查輸水幹管重要閥栓，其餘區處亦辦理整備中；二階段限水整備作業，各相關區處完成 1000 度以上用水大戶、游泳池、洗車、三溫暖業 | 解除列管 |

| 編號 | 決議事項 | 主(協)辦單位 | 辦理情形 | 列管建議 |
| --- | --- | --- | --- | --- |
| | | | 者列冊普查；臨時供水站設置地點1,682處清點及儲水桶維護；產業用水載水站29處完成整備。 | |
| 6<br>(1061229-06) | 枯水期水庫水位降低，為清淤最佳黃金時機，請水利署督促各水庫管理單位加強清淤工作，以有效維持水庫庫容，加強水資源之有效利用。 | 水利署 | 已於107年1月5日及18日二次召開會議，就各水庫集水區野溪、蓄水範圍與其上游及壩區進行檢討，其中水庫清淤目標量將由107年1~5月302萬提升至545萬立方公尺(最大化)；後續將透過定期督導會議，滾動檢討朝最大化方向擴大能量，現除107年度清淤作業均已展開外，已要求各水庫就契約擴充、開口合約或緊急採購等檢討保持執行彈性，讓民間可投入執行能量不中斷，加速清淤。 | 解除列管 |
| 7<br>(1061229-07) | 為充分公開水情資訊，請水利署、農委會、台水公司及一階限水地區縣市政府一周內於機關全球資訊網建置抗旱專區，將最新水情狀況及政府各項抗旱因應作為公布於網站內。 | 水利署 | 已於107年1月5日於本署全球資訊網建置抗旱專區，針對水情狀況、燈號轉變及應變會議決議情形，每周發布最新資料讓大眾了解。 | 除苗栗縣政府部分持續列管外，餘解除列管。 |
| | | 農委會 | 已於首頁建置107年抗旱專區。 | |
| | | 台水公司 | 本公司於106年10月1日於台水公司全球資訊網開設抗旱專區迄今，並持續更新補充相關資訊，宣導民眾因水源不足，敬請節約用水。 | |

| 編號 | 決議事項 | 主(協)辦單位 | 辦理情形 | 列管建議 |
| --- | --- | --- | --- | --- |
| | | 新竹市政府 | 已將抗旱專區網頁，置放在全球資訊網。 | |
| | | 新竹縣政府 | 本府將持續將最新水情狀況及各項抗旱措施，建置於本府資訊網。 | |
| | | 苗栗縣政府 | 架設中。 | |

# 107年「旱災經濟部災害緊急應變小組」第2次工作會議

## 出席人員簽名冊

| 時　間 | 107年1月25日(星期四)<br>16時0分 | 地　點 | 經濟部第1會議室 |
|---|---|---|---|
| 主 持 人 | 王次長美花 | 紀　錄 | 楊志偉 |

| 編號 | 單　位 | 職　稱 | 簽　名<br>（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 備 註 |
|---|---|---|---|---|
| 1 | 行政院<br>災害防救辦公室 | 副主任<br>諮議 | [illegible]<br>[illegible] | |
| 2 | 國防部 | [illegible]<br>[illegible] | [illegible]<br>[illegible] | |
| 3 | 行政院<br>農業委員會 | 處長<br>技正 | 謝勝信<br>[illegible] | |
| 4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br>農糧署 | 組長<br>視察 | 林[illegible]<br>陳[illegible] | |
| 5 | 科技部 | 科長 | 林明徹 | |
| 6 | 科技部<br>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 組長<br>技正 | 傅金門<br>蘇文傳 | |

| 時　　間 | 107 年 1 月 25 日(星期四)<br>16 時 0 分 | 地　點 | 經濟部第 1 會議室 |
|---|---|---|---|
| 主 持 人 | 王次長美花 | 紀　錄 | 楊志偉 |

| 編號 | 單　　位 | 職　　稱 | 簽　　名<br>（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 備 註 |
|---|---|---|---|---|
| 7 | 科技部<br>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 技士 | 蔡榮峯 | |
| 8 | 科技部<br>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 副局長<br>科長 | 何晉瑤<br>王寧本 | |
| 9 | 交通部<br>中央氣象局 | 科長<br>課長 | 陳品詩<br>陳維良 | |
| 10 |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 副研 | 朱容練 代 | |
| 11 |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 副處長<br>科長 | 陳明州<br>許敏能 | |
| 12 | 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 | 技正 | 洪章哲 | |
| 13 |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 處長 | 武經文<br>蔡澤瀛<br>黃長志 | |

| 時　　間 | 107 年 1 月 25 日(星期四)<br>16 時 0 分 | 地　點 | 經濟部第 1 會議室 |
|---|---|---|---|
| 主 持 人 | 王次長美花 | 紀　錄 | 楊志偉 |

| 編號 | 單　　位 | 職　　稱 | 簽　　名<br>（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 備 註 |
|---|---|---|---|---|
| 14 | 新北市政府 | 股長 | 李俊儒 | |
| 15 | 桃園市政府 | | | |
| 16 | 新竹市政府 | 副處長 | 曾嘉文 | |
| 17 | 新竹縣政府 | | 董佑鈞 | |
| 18 | 苗栗縣政府 | 科長 | 吳秉鈞 | |
| 19 | 臺中市政府 | 科長 | 鍾偉政 | |
| 20 | 彰化縣政府 | | | |

| 時　　間 | 107 年 1 月 25 日(星期四)<br>16 時 0 分 | 地　點 | 經濟部第 1 會議室 |
|---|---|---|---|
| 主 持 人 | 王次長美花 | 紀　錄 | 楊志偉 |

| 編號 | 單　　位 | 職　　稱 | 簽　　名<br>（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 備 註 |
|---|---|---|---|---|
| 21 | 嘉義市政府 | | 楊松樺 | |
| 22 | 嘉義縣政府 | | 邱書府 | |
| 23 | 臺南市政府 | | | |
| 24 | 高雄市政府 | 科長 | 董柳蓉 | |
| 25 | 臺灣桃園農田水利會 | | 原道宏 | |
| 26 | 臺灣石門農田水利會 | 股長 | 徐同麒 | |
| 27 | 臺灣新竹農田水利會 | 組長 | 陳美蟬<br>[illegible] | |

| 時　　間 | 107 年 1 月 25 日(星期四)<br>16 時 0 分 | 地　點 | 經濟部第 1 會議室 |
|---|---|---|---|
| 主 持 人 | 王次長美花 | 紀　錄 | 楊志偉 |

| 編號 | 單　　位 | 職　　稱 | 簽　　名<br>（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 備 註 |
|---|---|---|---|---|
| 28 | 臺灣苗栗農田水利會 | 組長<br>股長 | 曾漢祥<br>[illegible] 巫[illegible] | |
| 29 | 臺灣臺中農田水利會 | | | |
| 30 | 臺灣嘉南農田水利會 | 股長 | 李建志 | |
| 31 | 經濟部<br>國營事業委員會 | 副組長 | 王景祿 | 曹智捷<br>李[illegible] |
| 32 | 經濟部<br>工業局 | | 葉純閔<br>吳[illegible]<br>徐[illegible] [illegible] | |
| 33 | 經濟部<br>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 | 薛偉銘 邱信[illegible] | |
| 34 | 經濟部<br>研究發展委員會 | | 劉[illegible] | |

| 時　　間 | 107 年 1 月 25 日(星期四)<br>16 時 0 分 | 地　點 | 經濟部第 1 會議室 |
|---|---|---|---|
| 主 持 人 | 王次長美花 | 紀　錄 | 楊志偉 |

| 編號 | 單　　位 | 職　　稱 | 簽　　名<br>（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 備 註 |
|---|---|---|---|---|
| 35 | 賴建信署長 | | 賴建信 | |
| 36 | 曹華平副署長 | | 曹華平 | |
| 37 | 鍾朝恭副署長 | | | |
| 38 | 王藝峰副署長 | 副署長 | 王藝峰 | |
| 39 | 總工程司室 | 總工 | 陳翠鈴 | |
| 40 | 主任秘書室 | | 黃立華 | |
| 41 | 秘書室 | 科長<br>秘書 | 賴正裕<br>吳舒涵 | |

| 時　　間 | 107 年 1 月 25 日(星期四)<br>16 時 0 分 | 地　點 | 經濟部第 1 會議室 |
|---|---|---|---|
| 主 持 人 | 王次長美花 | 紀　錄 | 楊志偉 |

| 編號 | 單　　位 | 職　　稱 | 簽　　名<br>（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 備 註 |
|---|---|---|---|---|
| 42 | 水文技術組 | 組長 | 蕭昭輝 | |
| 43 | 水源經營組 | 組長 | 林元鴻<br>楊健邦 | 譚明[illegible] |
| 44 | 保育事業組 | 簡正 | 陳炳訓 | |
| 45 | 北區水資源局 | 副局長 | 邱忠川<br>李珮芸 | |
| 46 | 中區水資源局 | 副局長 | 顏詒[illegible]<br>董士龍　趙美英 | |
| 47 | 南區水資源局 | 局長 | 黃世偉<br>羅守枝 | |
| 48 | 水利規劃試驗所 | 副長 | 陳春辰<br>顏世[illegible] | |

| 時　　間 | 107 年 1 月 25 日(星期四)<br>16 時 0 分 | 地　點 | 經濟部第 1 會議室 |
|---|---|---|---|
| 主 持 人 | 王次長美花 | 紀　錄 | 楊志偉 |

| 編號 | 單　　位 | 職　　稱 | 簽　　名<br>（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 備 註 |
|---|---|---|---|---|
| 49 | 水利防災中心 | | 郭純伶 楊良<br>林正祥 陳惠玲 | |
| 50 | | | 王昱仁 賴煜勳<br>黃新勳 廖春丞 | |
| 51 | | | | |
| 52 | | | | |
| 53 | | | | |
| 54 | | | | |
| 55 | | | | |